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- 一、 依據本公司「董事選任辦法」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如營運判斷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及決策等能力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所訂定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，政策指出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、業務發展方向、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，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，例如：基本條件與價值(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)、專業背景(如：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等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。
- 三、 本公司尤其注重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，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目標為 1/3 以下，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 1/3 以上，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。另，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。
- 四、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(於 111 年 6 月 9 日改選)由 8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5 位非執行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。董事成員具員工身分者(2 名)占比為 25%，獨立董事(3 名)占比為 37.5%，女性董事二名，三者已達設定目標。且多數董事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可充分協助公司重大政策方向之擬訂及面對市場危機之應變處理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	基本條件									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 本 公司 員工	年 齡			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		產 業	商 務	會 計	財 務	法 律	行 銷
				50 以 下	51 至 60	61 至 70	71 以 上	3 年 以 下	4 至 6 年	7至 9年						
廖國榮	中 華 民 國	男	√				√				√	√		√		√
廖偉然	中 華 民 國	男	√	√							√	√		√		√
徐正己	中 華 民 國	男				√						√				√
劉文政	中 華 民 國	男				√						√				√
楊淑玲	中 華 民 國	女			√										√	
鄭憲誌	中 華 民 國	男				√		√			√	√				√
沈倩如	中 華 民 國	女			√			√			√	√				√
林谷同	中 華 民 國	男				√			√			√	√	√		